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589
網 址：https://www.kgi.com.tw
營 業 時 間：週一～週五 9:00～17:00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東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亦提供線上直播，請股東加利用，網址：
本公司官網https://zh-tw.eirgenix.com/【投資人專區-股東專區-股東資訊】之股東會直播連結



本次股東會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集，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第四聯之說明或掃描QR-Code。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掃描QRCode立即領取股東專屬優惠！加入可購樂Line好友，輸入通關密語「888」，即可參加5/5開跑的「股東購物節」，領取\$888大禮包，玩台股猜樂遊戲，抽00878和0050股票，還有鴻運福袋大Fun送，立刻拿出手機掃碼去！

戶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112-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2-1

附件一

- 本公司發行112年第一次及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0元。
 - 預計發行總額(股)：112年第一次805,000股，112年第二次870,000股，每股面額10元。
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議決之。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獎勵對達成主要營運目標有卓越貢獻之員工。
 - 發放之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列職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 員工得認購股數：將以其職等、薪額、服務年資、工作績效、特殊功績、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之貢獻及認購當時法令規定等因素為授予參考依據。
 - 取得條件：
112年度第一次
指標A：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本公司連續三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稅前純益為正數時，且上述連續三季之第三季所在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稅前純益亦需為正數，及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取得獲配股數33.3%。
指標B：員工服務年資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於公司服務年資達10年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取得獲配股數16.7%。
指標C：生物相似藥品EG12014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時點I：EG12014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取得獲配股數11.1%。
時點II：EG12014產品上市銷售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取得獲配股數11.1%。
指標D：生物相似藥品EG1206A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時點I：EG1206A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取得獲配股數5.6%。
時點II：EG1206A完成對外授權或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取得獲配股數11.1%。
指標E：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並進行生產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及開始生產並完成1,000升或2,200升生產產效，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取得獲配股數11.1%。
112年度第二次
員工自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至取得日期間，須符合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僱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營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所獲配指標之取得條件，方能取得該指標對應之獲配股數。
指標A：年度公司營運績效高於2.5(含)以上，員工可取得獲配股數100%。
指標B：公司達成年度財務收支損益兩平，員工可取得獲配股數100%。
指標C：年度公司績效考核達2.5(含)以上，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達2.5(含)以上，員工可取得獲配股數100%。
7.員工未得取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若有員工未達取得條件，將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8.其他發行條件：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
9.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112年2月已發行股數304,564,529股加計第1次及第2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股數共計306,239,529股，及以112年2月普通股平均收盤價NT\$121.72為公允價值估算，若以獲配員工全數達成取得條件估算發行後費用化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203,881千元，以預估取得期間來估算，費用化金額如下表：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於取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費用化金額	\$82,969	\$75,926	\$25,565	\$5,176	\$2,590	\$2,590	\$2,590	\$2,590	\$2,590	\$1,295		

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對每股溢餘可能影響金額	0.271	0.248	0.084	0.017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5		

- 10.對公司每股溢餘結構性權益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為0.54%，暫估112年至121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溢餘可能影響金額為新台幣0.665元；對每股溢餘可能之結構性權益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11.員工應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取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決議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股東(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12.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將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附件二

-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說明：
-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1)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購買及除權後之股價；或是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購買及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決議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洽特定人情形後訂定。
 - 特定人選擇方式
(1)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否
(2)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是
(3)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總(一)字第0910003345號令規定擇定對公司長遠發展有所助益者，並能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強化競爭力及對既有股東權益產生效益者。
(4)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主要選擇方向以可穩定本公司股價及資本結構之策略性投資人。
(5)應募人必要性：加速產品研發效率，同步開展相關系列藥品之進程，完備產品線，藉以提升市場拓展綜效，奠定本公司在國際生物相似藥、CDD領域之獨特地位，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員有其必要性。
(6)預計產生之效益：提高本公司營運規模，有助產業垂直、水平整合以及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地位，對於創造公司及股東價值呈正面助益。
(7)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目前尚無特定之應募人。
(8)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經考慮募集資本時效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且因私募普通股具有限制轉讓之規定，對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具有一定之助益，故擬以私募方式進行募資。
(2)得私募總額：總發行股數為30,000,000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日一起一年內預計以分一至三次發行以提高公司資本募集之彈性，預計發行資訊詳下，實際每次發行額度將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與投資人洽談結果訂定。

預計辦理私募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	預計分三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或各次預計發行股數得合併發行，合計總發行股數
第一次	10,000,000	次發行，或各次預計發行股數得合併發行，合計總發行股數
第二次	10,000,000	不逾30,000,000股。
第三次	10,000,000	

(3)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的各分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研發支出、擴充廠房、支應營運及水平發展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等，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促進公司業績穩定成長。
B.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可支應產品研發需求及擴充營運規模等，更加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4.本次私募普通股的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該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條件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5.本次私募計畫主要內容，除實際發行價格外，包括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irgenix.com)。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資內含郵資
郵政特准掛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說明：

- 一、本次股東會股東除現場出席實體股東會外，亦得以視訊方式出席，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2年4月29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8日止，登入集保公司股東e票通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第一聯QR-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會議開始前30分鐘起開始辦理報到。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自會議開始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並可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2次為限，每次不超過200字，相關操作流程及文件，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https://www.tdcc.com.tw>】或掃描下方QR-Code，如有疑問，可洽詢集保結算所股務部(電話：02-27195805分機288)。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請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出席現場實體股東會。
- 二、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致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
- (1)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遭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本公司(電話03-6205088)。
- (2)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未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致使會議無法召開或續行時，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6月2日9時30分於(台康生技(股)公司1樓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168號))延期或續行集會，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不再重新寄發開會通知，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改為以視訊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但上述情形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佈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主席得逕行宣佈散會，不再續行集會。

※以視訊參與之股東及以直播方式觀看股東會之投資人，敬請勿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視訊會議平台操作說明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3.私募有價證券調整資金運用計畫。 4.修訂「公司章程」。 5.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發行私募有價證券。 7.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2年 月 日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1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研發中心國際會議廳(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8號2F)，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係採行實體並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1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5.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6.不辦理111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7.董事酬金政策及111年度酬金內容。(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111年度虧損撥補案。3.私募有價證券調整資金運用計畫。(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發行私募有價證券。4.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附件一。
- 三、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說明詳附件二。
-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29日至112年5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4月28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